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7破申3号

申请人：乔德明，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裕镇三社区六委1组。

被申请人：瑞地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仁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廖华宣，董事长。

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乔德明以被申请人瑞地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地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通知了瑞地玛公司。瑞地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对乔德明的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5月20日公开听证，申请人乔德明、被申请人瑞地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华宣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瑞地玛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华宣，股东廖华宣、

韦崇高，经营范围为：临床医学研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该公司经查询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登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仁港路 128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乔德明申请执行瑞地玛公司的执行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成都市郫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郫劳人仲委调字（2019）第 35 号仲裁调解书。上述生效文书载明，瑞地玛公司应偿付乔德明人民币 55 007.32 元。由于瑞地玛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乔德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9）川 0124 执 660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19）川 0124 执 6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瑞地玛公司所有放置在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区仁港路 128 号厂房内的医疗设备，经司法拍卖后所得拍卖款 959 300 元。2019 年 8 月 21 日，本院作出分配方案，扣除拍卖费 33 818 元、拍卖物拆除、移运吊装、劳务等费用 26 365 元，剩余案款 900 145 元将按照比例分配。乔德明等 36 人申请的工资总金额为 2 509 534.37 元，乔德明按比例分配得 19 730.57 元，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2024 年 4 月 23 日，乔德明以瑞地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瑞地玛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瑞地玛公司主要资产：2019 年 4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19）川 0124 执 6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瑞地玛公司所有放置在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区仁港路 128 号厂房内的医疗设备，经司法拍卖后所得拍卖款 959 300 元。2019 年 8 月 21 日，本院作出分配

方案，扣除拍卖费 33 818 元、拍卖物拆除、移运吊装、劳务等费用 26 365 元，剩余案款 900 145 元已按照比例分配。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瑞地玛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瑞地玛公司名下无财产。瑞地玛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仁港路 128 号，经实地调查，公司已停止经营，登记住所地无人办公，公司人员无法联系。瑞地玛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华宣称公司还有几项专利，但已在 2024 年 4 月份因无力承担而未续缴专利费用；另外公司还有少量电脑设备资产。

瑞地玛公司债务情况：经执行系统查询，瑞地玛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39 件，债务合计约 25 111 437 元及利息，其中仅以瑞地玛公司为唯一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36 件。

综上所述，瑞地玛公司现有债务约为 25 111 437 元及利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乔德明对瑞地玛公司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瑞地玛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负债，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乔德明对被申请人瑞地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露云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魏 垚
书 记 员 曾 欣